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48



中期報告
2016

www.calc.com.hk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3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34
中期合併收益表	35
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	36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37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3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郭子斌先生

嚴文俊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嚴文俊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

授權代表

劉晚亭女士

戴碧燕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美富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

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附註：

* 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

** 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多倫多道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產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韓亞銀行

公司網站

www.calc.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ir@calc.com.hk

股份代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8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務回顧

飛機租賃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向航空公司交付七架飛機，將機隊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70架飛機。根據我們的時間表，本集團的機隊將於2022年擴充至173架飛機。

本集團遵照其全球化戰略，繼續發展海外航空市場，同時進一步加深其與中國頂尖航空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已就所有將於2016年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除於2015年11月就兩架飛機簽訂的租賃協議外，本集團於年初與其首個東南亞客戶越南捷星太平洋航空就額外兩架飛機簽訂租賃協議。自去年透過與土耳其領先低成本航空公司飛馬航空簽訂協議進軍歐洲起，本集團已於2016年6月完成向該航空公司交付全部兩架新空客A320型飛機。

於2016年7月，本集團與日本全日空集團訂立租賃協議，在海外拓展上取得又一里程碑。有關空客A320型飛機將轉租予全日空全資附屬低成本航空公司香草航空。本集團透過與日本最大的航空公司攜手合作，進一步擴展全球版圖。

中國飛機租賃鼎力支持中國國內飛機製造行業發展。於2016年7月，本集團與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商飛」)訂立不具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以向中國商飛收購30至60架ARJ21-700系列飛機。中國飛機租賃將作為飛機租賃商，向海外航空公司提供增值租賃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務回顧(續)

融資

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完成數項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交易。自2013年首次發行以來，本集團一直不斷改進該等產品。我們已於中期年結後再完成數項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交易。該等交易的結構分成優先及次等兩個等級，是中國首個同類產品，以滿足投資者不同的需要和策略，並令中國飛機租賃的總財務成本保持在低水平。

本集團亦於2016年5月發行其首批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美元債券，為中國飛機租賃至今最大的債務籌資活動，令本集團首次踏足國際債券市場，為向國際投資者獲取長期融資建立重要渠道。該美元債券按年利率5.9%計息，且無評級、無抵押及3年內到期。同月，本集團與六間金融機構完成首項銀團貸款。此項約195百萬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將在降低融資成本的同時，進一步維持長遠而持續的增長。

此外，本集團積極管理其資產負債表以優化其財務狀況。於2016年7月，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獨立協議，購回本金總額為581,850,000港元於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向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面值310.3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購回。該項購回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繼首次成功發行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債券後，本集團於2016年8月發行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五年期債券，此等債券按年利率4.9%計息。本集團於少於四個月內兩次發行債券不僅反映投資者對本集團前景及信貸質量的龐大信心，亦令我們在地域上擴闊投資者基礎。

中國飛機拆解中心

為擴大價值鏈並支持中國航空業的長久發展，本集團已開始於哈爾濱太平國際機場建立300,000平方米的飛機拆解中心，為中國首個專門建造的飛機拆解中心，預期將於2017年初投入營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並帶來具備相關優勢及專業技術的不同股東，促進該中國首個專門建造的飛機拆解中心投入營運。重組於2016年7月完成，中國飛機租賃於重組後保留48%的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共交付七架飛機，將機隊規模增至70架。收入及其他收入為1,02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90.9百萬港元或61.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4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3.3百萬港元或105.7%。主要原因為飛機租賃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導致租賃收入增加及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為28,864.6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23,947.0百萬港元增加4,917.6百萬港元或20.5%。負債總額為26,592.9百萬港元，增加22.3%。負債增加，原因是本公司主要使用飛機融資以購買飛機。

於2016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271.7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2,188.5百萬港元增加83.2百萬港元或3.8%。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617.1	461.2	33.8%
經營租賃收入	176.7	109.1	62.0%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145.1	–	不適用
政府扶持	81.9	64.1	27.8%
雜項收入	5.8	1.3	346.2%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1,026.6	635.7	61.5%
總開支及虧損	(691.4)	(477.9)	4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2	157.8	112.4%
所得稅開支	(95.2)	(41.1)	131.6%
期內溢利	240.0	116.7	10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收入及開支分析(續)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及其他收入為1,02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35.7百萬港元增加390.9百萬港元或61.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收入合共為79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0.3百萬港元增加223.5百萬港元或39.2%。回顧期內租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機隊規模由2015年6月30日的50架飛機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63架飛機及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70架飛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有七架飛機獲交付，其中四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及三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架飛機獲交付並分類為融資租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出售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的總收益145.1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政府扶持為8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1百萬港元增加17.8百萬港元或27.8%，主要由於機隊規模增加所致。

2.2 總開支及虧損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分為四類，即(a)因飛機購買融資及擴展業務而產生之利息開支；(b)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c)其他經營開支；及(d)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及貨幣換算差額有關的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475.4	337.2	41.0%
折舊	69.8	44.6	56.5%
其他經營開支	137.8	95.6	44.1%
其他虧損	8.4	0.5	1,580.0%
總開支及虧損	691.4	477.9	4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收入及開支分析(續)

2.2 總開支及虧損(續)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47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37.2百萬港元增加138.2百萬港元或41.0%。此乃主要由於機隊規模增大、於2015年7月發行中期票據、於2016年5月發行擔保債券而令借貸總額增加及於2016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全週期影響。

(b) 折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租賃物業裝修、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折舊為69.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4.6百萬港元增加25.2百萬港元或56.5%，主要原因是經營租賃項下飛機數量由2015年6月30日的四架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十架。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以及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包括計劃多元化海外客戶基礎及擴大海外辦事處)導致人力及業務營運成本增加。

(d) 其他虧損

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計入損益賬的一個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10.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1.3百萬港元)。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為95.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1百萬港元)，乃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增加及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集團層面的所有飛機作出呈報，並將飛機分別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融資租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28,864.6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23,947.0百萬港元增加4,917.6百萬港元或20.5%。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6,423.4	16,473.0	-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6.4	2,412.5	5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4.7	1,597.7	203.2%
交付前付款(「PDP」)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9.9	3,444.4	12.1%
衍生金融資產	20.2	19.4	4.1%
資產總額	28,864.6	23,947.0	20.5%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6月30日的大部分資產總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於2015年12月31日，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項下的飛機在內，總機隊規模有63架飛機，其中57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六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6年6月30日，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項下的飛機在內，總機隊規模增至70架飛機，其中60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而10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狀況分析(續)

3.1 資產(續)

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5月發行擔保債券後，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1,597.7百萬港元增加3,247.0百萬港元或203.2%至2016年6月30日的4,844.7百萬港元。

3.2 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26,592.9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21,739.0百萬港元增加4,853.9百萬港元或22.3%，主要由於通過擴大機隊規模及發行擔保債券為擴展業務令銀行借貸增加。

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銀行借貸	20,206.4	18,775.2	7.6%
擔保債券	2,300.1	–	不適用
長期借貸	1,277.7	794.2	60.9%
可換股債券	816.7	796.5	2.5%
中期票據	392.4	400.5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7	122.1	63.6%
衍生金融負債	110.1	32.1	243.0%
應付利息	112.1	73.3	52.9%
應付所得稅	33.7	37.7	-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4.0	707.4	61.7%
負債總額	26,592.9	21,739.0	2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狀況分析(續)

3.2 負債(續)

3.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17,561.6	15,908.9	10.4%
PDP融資	1,998.8	2,063.6	-3.1%
營運資金借貸	646.0	802.7	-19.5%
銀行借貸總額	20,206.4	18,775.2	7.6%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為主要按固定利息或按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借貸。除已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予航空公司的本集團飛機的法定押記外，銀行借貸亦以附屬公司(為相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的股份質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金額為351.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19.2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根據與空客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須支付PDP。PDP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作結付根據與空客所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予購買及交付的飛機的PDP。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PDP融資以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分別為2.4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狀況分析(續)

3.2 負債(續)

3.2.1 銀行借貸(續)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自四間銀行(2015年12月31日：四間銀行)的營運資金借貸總額646.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802.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作出擔保(2015年12月31日：相同)。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融資及銀行框架協議，將為其經營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機會提供充足財務資源。

3.2.2 擔保債券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30.1百萬港元)的三年期債券，並扣除交易成本3.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8.9百萬港元)，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債券按票面息率每年5.9%計息，利息於每年的5月6日及11月6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債券的賬面值為2,300.1百萬港元。

3.2.3 長期借貸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由信託計劃取得借貸總額1,122.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794.2百萬港元)，該信託計劃亦為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應收融資租賃變現交易之對手方。該等借貸餘下期限為八至十一年(2015年12月31日：相同)，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6.0%至7.8%(2015年12月31日：介乎6.2%至7.8%)。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持有之飛機作抵押及由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擔保。

於2016年6月30日，就兩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透過「日本稅務融資租賃結構融資」獲得兩項借貸，為數155.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借貸的餘下期限為八年，按實際年利率5.1%計息，由本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狀況分析(續)

3.2 負債(續)

3.2.4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387.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票面息率每年3.0%計息及每年須支付3.5%的安排費，自發行日期起滿三年時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41天至到期日前10天期間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作出調整。

除上述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90.6百萬港元實際用於飛機購買，包括向空客與中飛租(BVI)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飛機購買提供部份融資，內容有關購買100架空客A320型號飛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公佈的擬作用途相同。

3.2.5 中期票據

有關於中國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之五年期中期票據，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為392.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400.5百萬港元)。該等債券按票面息率每年6.5%計息，並於2020年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1,013.5	739.4
銀行還款	(860.4)	(668.1)
	153.1	71.3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2,313.0)	(2,037.6)
銀行借貸	2,109.6	1,234.2
	(203.4)	(803.4)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已付PDP	(951.5)	(877.9)
PDP退款	869.3	738.1
PDP融資	1,098.0	1,049.5
償還PDP融資	(1,213.9)	(666.5)
	(198.1)	243.2
IV: 淨資金變動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5.5	31.1
購買非控股權益	(19.5)	–
已付股息	(110.5)	(94.6)
變現所得款項及長期借貸	1,566.3	–
就變現提前償還貸款	–	(684.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876.7
發行擔保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2,301.2	–
營運資金融資及其他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41.6)	45.1
	3,221.4	1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73.0	(314.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3	1,4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9.7)	0.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6	1,11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創造股東最高價值。

我們將結合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長期銀行借貸、PDP融資、發行債券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作為我們融資策略的一部分，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將會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計息債項(列入負債總額)	24,993.3	20,766.5	20.4%
資產總額	28,864.6	23,947.0	20.5%
資產負債比率	86.6%	86.7%	-0.1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展業務，包括購買飛機以賺取租賃收入及建設飛機拆解中心。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及債券發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購買飛機(作融資及經營租賃)	2,313.0	2,037.6	1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33.9	2.9	1,069.0%
總計	2,346.9	2,040.5	1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承擔

7.1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7.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我們與空客訂立一份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36架A320系列飛機，現計劃於2016年年底前交付予我們，其中33架飛機於2016年6月30日前已交付，另外三架將於今年年底前交付。

於2014年12月，我們與空客再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其中四架飛機於2016年6月30日前已交付，餘下飛機計劃於2016年至2022年內交付。

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我們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乃以2014年簽訂的購買協議的修訂本形式簽立)，以購買額外四架A320系列飛機，該等飛機計劃於2016年年底前交付。

我們訂立協議購買該批飛機可確保一系列的預定交付，使我們能夠達成增長目標。我們須就每架飛機於其預定交付前的指定日期支付PDP。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將交付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價格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我們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定價。該等優惠將以貨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我們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貨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故降低我們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我們就所購買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定價。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購買飛機承擔總金額386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411億港元)，為我們估計訂約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總購買成本扣除所支付的PDP後的金額。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L)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 權益	總權益	
陳爽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200,000 ⁽⁴⁾	400,000	0.06%
劉晚亭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000,000 ⁽³⁾	—	10,000,000	1.61%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⁴⁾	200,000	0.03%
郭子斌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⁴⁾	200,000	0.03%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66,000	—	134,000 ⁽⁴⁾	200,000	0.03%
嚴文俊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134,000 ⁽⁴⁾	234,000	0.04%
卓盛泉	實益擁有人	5,000	—	—	5,000	0.01%以下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1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22,783,840股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董事於2016年6月30日所得資料(包括從聯交所網站所得該等資料)或就彼等所知，於2016年6月30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¹⁾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L)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8,299,479 ⁽⁵⁾		33.45%
	實益擁有人		680,000 ⁽³⁾	0.11%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財務」)	實益擁有人	8,220,000 ⁽⁵⁾		1.32%
	實益擁有人		34,388,297 ⁽⁴⁾	5.5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⁵⁾		34.7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⁴⁾	5.5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 ⁽³⁾	0.11%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⁶⁾		34.7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⁴⁾	5.5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 ⁽³⁾	0.11%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⁷⁾		34.7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⁴⁾	5.5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 ⁽³⁾	0.1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519,479 ⁽⁷⁾		34.7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⁴⁾	5.5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0,000 ⁽³⁾	0.11%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¹⁾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L)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泰資產」)	實益擁有人	182,112,589 ⁽¹⁰⁾		29.24%
	實益擁有人		442,000 ⁽⁸⁾	0.07%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112,589 ⁽¹⁰⁾		29.2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000 ⁽⁸⁾	0.07%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12,589 ⁽¹¹⁾		30.8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000 ⁽⁸⁾	0.07%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 ⁽⁹⁾	0.82%
吳亦玲	配偶權益	192,012,589 ⁽¹²⁾		30.83%
	配偶權益		442,000 ⁽⁸⁾	0.07%
	配偶權益		5,100,000 ⁽⁹⁾	0.82%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香港華融」)	實益擁有人		34,388,297 ⁽¹³⁾	5.5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¹⁴⁾	5.52%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1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22,783,840股計算。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光大航空金融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與光大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認購協議向光大財務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5) 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至(5)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本公司就光大集團之重組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的公告，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至(6)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富泰資產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9)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Equal Honour」)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10) 富泰資產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Capella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8)及(10)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潘先生亦於Equal Honour持有的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
- (1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與香港華融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認購協議向香港華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14) 香港華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華融間接全資擁有。因此，中國華融被視為於香港華融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者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以質素為重要條件，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原因是陳爽先生自2015年6月18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即使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均由同一人士擔任，仍將無損董事會的權責之平衡。目前，董事會亦相信，在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領導下，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決策，且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此兩個職務。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6年1月1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卓盛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子斌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其兩名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團隊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就建議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審批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范仁鶴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建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嚴文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1年8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6月23日根據本集團公司重組由本公司接管。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6,606,140股(於2015年中期報告日期2015年8月25日：23,050,440股)，約佔於該日已發行股份625,846,640股之1.1%(於2015年8月25日：3.8%)。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及201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股份價格			每股 緊隨行使 日期前 (附註3) 港元	行使期	
			於2016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7月1日 至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7月1日 至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7月1日 至 2018年 3月26日
主要股東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	A	660,000	-	(660,000)	-	0.177	0.195	0.215	7.87	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680,000	-	-	680,000	不適用	0.195	0.215	-	2017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	A	429,000	-	(429,000)	-	0.177	0.195	0.215	7.81	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442,000	-	-	442,000	不適用	0.195	0.215	-	2017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小計			2,211,000	-	(1,089,000)	-					1,122,000	
關連人士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2011年10月07日	A	4,950,000	-	(4,950,000)	-	0.177	0.195	0.215	7.31	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5,100,000	-	-	5,100,000	不適用	0.195	0.215	-	2017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小計			10,050,000	-	(4,950,000)	-					5,100,000	
顧問												
Wealth Amass Limited(附註2)	2011年10月10日	A	6,000,000	-	(6,000,000)	-	0.177	0.195	0.215	6.99	2015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6日	
			4,000,000	-	(4,000,000)	-	0.177	0.195	0.215	7.63	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6日	
小計			10,000,000	-	(10,000,000)	-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11年10月10日	A	9,900	-	(9,900)	-	0.177	0.195	0.215	7.92	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306,900	-	(302,940)	(1,980)	1,980	0.177	0.195	0.215	7.82	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316,200	-	-	(2,040)	314,160	不適用	0.195	0.215	-	2017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2011年12月30日	A	66,000	-	(66,000)	-	0.177	0.195	0.215	7.93	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68,000	-	-	-	68,000	不適用	0.195	0.215	-	2017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小計			767,000	-	(378,840)	(4,020)					384,140	
總計			23,028,000	-	(16,417,840)	(4,020)					6,606,14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
- (2) 授予Wealth Amass Limited購股權之條款之修訂已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3) 所披露的股份價格為緊接期內購股權獲行使當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26,240,000份購股權(包括向關連人士有條件授出的13,8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26,240,000股股份。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259,600股(於2015年中期報告日期2015年8月25日：24,807,400股)，約佔於該日已發行股份625,846,640股之7.4%(於2015年8月25日：4.1%)。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及201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股份價格			
			於2016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2016年	每股	每股	行使期
			1月1日							
			10,825,000	-	-	-	10,825,000	6.38	-	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顧問(附註1)			10,825,000	-	-	-	10,825,000	6.38	-	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小計			21,650,000	-	-	-	21,650,000			
董事										
陳爽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鄧子俊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股份價格		行使期
			於2016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隨授出 日期前 (附註3) 港元	
董事(續)										
郭子斌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范仁鶴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嚴文俊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吳明華(附註2)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66,000)	-	-	6.38	7.75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66,000)	-	-	6.38	7.75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68,000)	-	6.38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小計			1,068,000	-	(132,000)	(68,000)	868,000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2014年9月2日	B	227,700	-	(19,800)	(33,000)	174,900	6.38	7.71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887,700	-	(290,400)	(132,000)	465,300	6.38	7.81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914,600	-	-	(170,000)	744,600	6.38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小計			2,030,000	-	(310,200)	(335,000)	1,384,800			
總計			24,748,000	-	(442,200)	(403,000)	23,902,800			

附註：

- (1) 認購5,850,000股股份的A批次購股權授予由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泉先生控制之實體。
- (2) 吳明華先生自本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董事。
- (3) 所披露的股份價格為緊隨期內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其他資料

其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董事之變動及更新資料如下：

董事／其他董事職位／重要委任變更

陳佳鈴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19日起生效。

吳明華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舉行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因此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5月17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辭任香港上市公司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5日起生效。

周光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自2016年7月19日起生效。

董事薪酬變動

執行董事劉晚亭女士之薪酬待遇已由每年1,740,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1,44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增加至2,220,000港元(合併基本薪金1,92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自此，劉女士無權收取額外董事袍金。

經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自2016年4月1日起就董事薪酬作出之修訂如下：

	變動前	變動後
董事年度袍金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300,000	— (附註1)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200,000

其他資料

其他(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續)

董事薪酬變動(續)

董事委員會年度袍金	變動前	變動後	
	委員會主席／ 成員 港元	委員會主席 港元	委員會成員 港元
審核委員會	–	100,000	80,000
薪酬委員會	–	60,000	50,000
提名委員會	–	50,000	40,000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經調整後之年薪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前	變動後		
	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新董事 委員會袍金 港元	經調整年度 袍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陳爽	300,000	– (附註1)	不適用	–
劉晚亭	300,000	– (附註1及2)	不適用	–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	300,000	200,000	不適用	200,000
郭子斌	300,000	200,000	80,000	280,000
陳佳鈴	300,000	200,000	不適用	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3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嚴文俊	300,000	200,000	180,000	380,000
卓盛泉	300,000	200,000	190,000 (附註3)	390,000
周光暉	不適用	200,000	170,000	370,000 (附註4)

其他資料

其他^(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續)

董事薪酬變動^(續)

附註：

- (1) 董事薪酬變動後，概無向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
- (2) 執行董事劉晚亭女士的原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已計入其基本薪金，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 (3) 由於卓盛泉先生自2016年5月17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2016年有權收取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計自獲委任生效日期起之相應比例年度袍金每年100,000港元。
- (4) 由於周光暉先生自2016年7月1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有權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相應比例之年度袍金3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2016年9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4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4港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9月15日。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9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其他資料

其他(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6年8月25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至7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相關收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中期合併報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8月25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716,351	2,412,5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	16,423,366	16,473,038
衍生金融資產	17	20,244	19,4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859,878	3,444,332
受限制現金		492,097	208,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649	1,389,289
資產總額		28,864,585	23,947,0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62,278	60,592
儲備	10	1,390,183	1,437,497
保留盈利		819,269	690,452
		2,271,730	2,188,541
非控股權益		–	19,461
權益總額		2,271,730	2,208,002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199,669	122,132
銀行借貸	12	20,206,440	18,775,249
長期借貸	13	1,277,682	794,221
中期票據	14	392,355	400,547
可換股債券	15	816,667	796,506
擔保債券	16	2,300,129	–
衍生金融負債	17	110,147	32,103
應付所得稅		33,757	37,654
應付利息		112,042	73,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143,967	707,312
負債總額		26,592,855	21,739,0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864,585	23,947,029

於第39至7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陳爽
董事

劉晚亭
董事

中期合併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19	617,135	461,158
經營租賃收入	19	176,741	109,114
		793,876	570,272
其他收入	20	232,761	65,462
收入及其他收入		1,026,637	635,734
開支			
利息開支	21	(475,421)	(337,230)
折舊		(69,834)	(44,588)
其他經營開支	22	(137,832)	(95,640)
		(683,087)	(477,458)
經營溢利		343,550	158,276
其他虧損	23	(8,394)	(4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156	157,810
所得稅開支	24	(95,138)	(41,083)
期內溢利		240,018	116,72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0,018	116,678
非控股權益		—	49
		240,018	116,7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26	0.392	0.198
— 每股攤薄盈利	26	0.379	0.194

於第39至7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期內已宣派股息及已派付股息的詳情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5披露。

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40,018	116,7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現金流對沖	17	(70,791)	(10,489)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流對沖	17	(592)	2,436
貨幣換算差額		(938)	3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72,321)	(7,7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7,697	108,99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697	108,948
非控股權益		–	49
		167,697	108,997

於第39至7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58,578	1,273,531	429,171	1,761,280	19,416	1,780,69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16,678	116,678	49	116,727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現金流對沖(附註17)	-	(10,489)	-	(10,489)	-	(10,489)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現金流對沖(附註17)	-	2,436	-	2,436	-	2,436
貨幣換算差額	-	323	-	323	-	323
全面收益總額	-	(7,730)	116,678	108,948	49	108,997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25)	-	-	(94,648)	(94,648)	-	(94,648)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	7,253	-	7,253	-	7,253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006	29,058	-	31,064	-	31,064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附註15)	-	116,541	-	116,541	-	116,54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006	152,852	(94,648)	60,210	-	60,210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	60,584	1,418,653	451,201	1,930,438	19,465	1,949,903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60,592	1,437,497	690,452	2,188,541	19,461	2,208,00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240,018	240,018	-	240,018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現金流對沖(附註17)	-	(70,791)	-	(70,791)	-	(70,791)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現金流對沖(附註17)	-	(592)	-	(592)	-	(592)
貨幣換算差額	-	(938)	-	(938)	-	(938)
全面收益總額	-	(72,321)	240,018	167,697	-	167,697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25)	-	-	(111,201)	(111,201)	-	(111,201)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	1,244	-	1,244	-	1,244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9(a))	1,686	23,802	-	25,488	-	25,488
購買非控股權益(附註10(a))	-	(39)	-	(39)	(19,461)	(19,5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686	25,007	(111,201)	(84,508)	(19,461)	(103,969)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62,278	1,390,183	819,269	2,271,730	-	2,271,730

於第39至7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240,018	116,72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折舊		69,834	44,588
– 利息開支		475,421	337,230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44	7,253
– 未變現貨幣轉換收益		(1,264)	(1,811)
– 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083)	864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10,540	1,271
– 利息收入		(2,693)	(664)
		789,017	505,458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201,436)	(1,864,15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16)	(38,8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6,274	(17,778)
– 應付所得稅		(3,897)	(2,36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146	30,767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6,188	(1,386,95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659)	(2,880)
購買飛機所付訂金		(285,919)	(139,787)
購買非控股權益	10(a)	(19,500)	–
已收利息		2,693	6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69,385)	(142,00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a)	25,488	31,06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468,238	3,063,311
償還銀行借貸		(3,064,588)	(2,319,589)
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483,133	–
償還長期借貸		(272)	(194)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434,584)	(357,592)
就長期借貸已付利息		(26,730)	(19,144)
就可換股債券已付利息		(28,996)	–
就借貸抵押的存款(增加)/減少		(252,820)	60,146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增加		(33,300)	(25,780)
向股東派付股息		(110,455)	(94,64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15	–	876,676
發行擔保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16	2,301,168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326,282	1,214,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289	1,425,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9,725)	83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649	1,111,697

於第39至74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以名稱「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易名為「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列入本公司的2015年年報內。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為購買飛機)為38,649.4百萬港元(附註28(b))，當中5,190.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其資本承擔，以及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當本集團下訂單購買的新飛機正在建造時，本集團使用短期借貸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PDP佔購買飛機代價約30%至40%。本集團通常使用PDP融資以支付PDP，而PDP須於飛機獲交付後償還。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的PDP為3,230.9百萬港元(附註8)，而相應PDP融資結餘為1,998.8百萬港元(附註12)，而當中1,110.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與將於201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交付的飛機有關。本集團使用長期飛機借貸償還PDP融資及支付飛機收購成本付款餘額。然而，長期飛機借貸僅能於交付相關飛機不久前確認。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可租予航空公司，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交付的大部分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以償還PDP融資及支付於201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飛機收購成本付款餘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支付的PDP為1,213.4百萬港元。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該等銀行同意於201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融資111.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64.7百萬港元)。PDP餘額348.7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預期將取得的額外融資撥付。
-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條件貸款融資以購買飛機。授出每筆特定貸款將須通過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及獲銀行批准，並須遵守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僅會於交付相關飛機不久前確實。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 於2016年5月6日，本集團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30.1百萬港元)的三年期債券。於2016年8月22日，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27.6百萬港元)的五年期債券。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結算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等預測，本集團目前就201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是否充足很大程度視乎本集團能否從長期飛機借貸獲得所需資金，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而定。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由於大部份計劃自2016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交付的大部份的飛機已簽訂相關租賃協議或意向書，董事認為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如上文所詳述)，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由2016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否則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會計準則、準則詮釋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為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就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轉換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風險管理部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5.1.1 市場風險

(a) 貨幣轉換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持若干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轉換風險。飛機租賃收入及用於租賃融資的相關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借貸以不同貨幣計值時，或會產生貨幣轉換風險。管理層通過按同一貨幣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借貸以降低貨幣轉換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轉換風險。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借貸、債券及中期票據。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借貸、債券及中期票據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藉配對飛機租賃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當租賃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於2016年6月30日，34架飛機的租賃實際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2015年12月31日：30架飛機)。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就相關銀行借貸訂立18項(2015年12月31日：13項掉期)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間的差額進行換算。至於其餘利率錯配的情況，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5.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計量於2016年6月30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約13,685,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729,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本集團的儲備亦應增加／減少約66,80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8,85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本集團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造成的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

5.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本集團投資組合集中(見下文(d))的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本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本集團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產生。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本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附註18)。以上所有措施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本集團亦因與四家信貸質素高的投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安排而承受相關的信貸風險。利率掉期以本集團存放的已抵押存款作為抵押。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遲還款項風險－倘發生遲還款項，本集團有權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賃租金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5.1.2 信貸風險(續)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識別出的信貸風險的限度及控制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情況，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c) 減值撥備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本集團政策要求於有需要時定期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租賃下飛機的剩餘價值估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租賃租金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於追收租賃租金應收款項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就本集團租賃租金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2015年12月31日：無)。

(d) 信貸風險集中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承租人均為位於歐洲、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有關航空公司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收入的分析，請參閱附註7及附註19。倘任何該等航空公司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航空公司運作順利，加上應收該等航空公司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航空公司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5.1.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收回或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462,431	515,2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323	114,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649	1,389,289
	5,047,403	2,019,125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976,780	3,411,695
長期借貸	1,104	784
可換股債券	9,921	10,092
應付所得稅	33,757	37,654
應付利息	112,042	73,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5,771	358,818
	4,759,375	3,892,34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88,028	(1,873,221)

未有載於上表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預期於結算日後逾十二個月始能收回或結付。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分析亦請參閱附註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本公司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所用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資產				
貨幣掉期	–	20,244	–	20,244
負債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110,147	–	110,147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資產				
貨幣掉期	–	16,148	–	16,148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3,291	–	3,291
	–	19,439	–	19,439
負債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32,103	–	32,103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合適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且對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變動並不敏感，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及長期借貸、中期票據及債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423,366	18,318,180	16,473,038	18,516,108
銀行借貸	20,206,440	21,352,899	18,775,249	19,617,484
長期借貸	1,277,682	1,349,891	794,221	887,854
中期票據	392,355	392,355	400,547	400,547
可換股債券	816,667	816,667	796,506	796,506
擔保債券	2,300,129	2,300,129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貸的公平值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中期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總計
	飛機	租賃物業	汽車	辦公室	在建工程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91,503	2,369	-	3,275	15,397	2,412,544
添置	1,344,665	75	-	1,188	32,662	1,378,590
折舊	(68,781)	(370)	-	(683)	-	(69,834)
貨幣換算差額	(3,952)	(1)	-	(3)	(993)	(4,949)
期末賬面淨值	3,663,435	2,073	-	3,777	47,066	3,716,35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04,356	260	115	1,964	-	1,706,695
添置	-	1,333	-	1,547	-	2,880
折舊	(43,484)	(619)	(87)	(398)	-	(44,588)
貨幣換算差額	1,426	35	-	(6)	-	1,455
期末賬面淨值	1,662,298	1,009	28	3,107	-	1,666,44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249,962	15,970,062
獲保證剩餘價值	5,377,980	5,123,495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433,973	6,142,055
租賃投資總額	27,061,915	27,235,612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0,638,549)	(10,762,574)
租賃投資淨額	16,423,366	16,473,038
減：累計減值撥備(a)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6,423,366	16,473,038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航空公司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於追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定付款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該等租賃於各報告期末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27,061,915	27,235,612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433,973)	(6,142,055)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20,627,942	21,093,557
減：涉及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7,299,143)	(7,506,573)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13,328,799	13,586,98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續)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於一年內	1,552,221	1,604,293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6,454,779	6,879,054
－於五年後	19,054,915	18,752,265
	27,061,915	27,235,612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一年內	683,251	720,090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2,863,095	3,146,287
－於五年後	9,782,453	9,720,607
	13,328,799	13,586,98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續)

下表載列航空公司所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11,546,573	70%	11,288,283	69%
其他航空公司	4,876,793	30%	5,184,755	31%
	16,423,366	100%	16,473,038	100%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6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PDP (a)	3,230,878	2,942,155
資本化的利息	140,661	94,198
有關飛機購買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62,809	98,184
土地使用權按金(b)	187,628	195,231
已付按金	6,123	5,142
其他(c)	231,779	109,422
	3,859,878	3,444,332

(a) 於2012年，本集團就購買36架飛機(供日後租賃項目之用)與空客公司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於2014年，本集團就購買100架飛機與空客公司訂立額外飛機購買協議。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本集團就購買額外四架飛機與空客公司訂立協議，該等協議以作為2014年簽立的飛機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的形式簽立。有關預付款項已根據該等飛機購買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支付。飛機將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交付。

(b) 於2015年7月，本集團簽署一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購入位於中國哈爾濱臨空經濟區一幅面積約30萬平方米的土地，以興建飛機拆解中心。

(c) 上述「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9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每股股份面值	已發行股份數目	以港元計算的股本
已發行			
於2015年1月1日	0.1港元	585,781,000	58,578,100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a)	0.1港元	20,142,800	2,014,28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0.1港元	605,923,800	60,592,380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a)	0.1港元	16,860,040	1,686,004
於2016年6月30日	0.1港元	622,783,840	62,278,384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僱員及顧問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致發行16,860,040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2,800股)新股份，行使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5,488,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31,474,000港元)。行使當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46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0.75港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9 股本(續)

(a) 本集團於2011年8月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9月2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總計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總計
	期初	23,028,000		24,748,000	47,776,000	
已行使	(16,417,840)	(442,200)	(16,860,040)	(18,912,560)	(1,148,400)	(20,060,960)
已失效	(4,020)	(403,000)	(407,020)	(67,000)	(291,000)	(358,000)
期末	6,606,140	23,902,800	30,508,940	23,050,440	25,450,600	48,501,04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177美元及6.38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薪酬的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董事及僱員	655	1,819
顧問	589	5,434
	1,244	7,25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0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現金流 對沖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貨幣 換算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651,309	623,720	–	14,594	(19,441)	–	3,349	1,273,53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附註15)	–	–	–	–	–	116,541	–	116,541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	–	–	7,253	–	–	–	7,253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 新股份	31,584	–	–	(2,526)	–	–	–	29,058
現金流對沖的影響淨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17)	–	–	–	–	(10,489)	–	–	(10,489)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 類至損益(附註17)	–	–	–	–	2,436	–	–	2,43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323	323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	682,893	623,720	–	19,321	(27,494)	116,541	3,672	1,418,653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683,372	623,720	–	24,173	(12,863)	116,541	2,554	1,437,497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	–	–	1,244	–	–	–	1,244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 新股份	25,338	–	–	(1,536)	–	–	–	23,802
現金流對沖的影響淨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17)	–	–	–	–	(70,791)	–	–	(70,791)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 類至損益(附註17)	–	–	–	–	(592)	–	–	(59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938)	(938)
購買非控股權益(a)	–	–	(39)	–	–	–	–	(39)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708,710	623,720	(39)	23,881	(84,246)	116,541	1,616	1,390,18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0 儲備(續)

(a)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購買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的餘下25%股權，導致非控股權益及資本儲備分別減少19,461,000港元及39,000港元。

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199,669	122,13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如不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5年1月1日	67,161
從損益扣除(附註24)	30,767
貨幣換算差額	43
於2015年6月30日	97,971
於2016年1月1日	122,132
從損益扣除(附註24)	78,146
貨幣換算差額	(609)
於2016年6月30日	199,669

倘有關遞延稅務資產及遞延稅務負債乃關於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本集團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2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a)	17,561,592	15,908,923
PDP融資(b)	1,998,833	2,063,645
營運資金借貸(c)	646,015	802,681
	20,206,440	18,775,249

(a)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6月30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其他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351,56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19,214,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b) 於2016年6月30日，PDP融資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所提供的擔保以及金額為2,42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356,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c)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自四家銀行(2015年12月31日：四家銀行)的營運資金借貸總額646,01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02,681,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中飛租(BVI)作擔保(2015年12月31日：相同)。

本集團未支取的借貸融資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浮息：		
— 於一年內屆滿	310,344	85,003
— 於一年後屆滿	2,140,027	865,365
	2,450,371	950,36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3 長期借貸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a)	1,122,510	794,221
其他借貸(b)	155,172	-
	1,277,682	794,221

(a) 於2016年6月30日，信託計劃提供十一項借貸(2015年12月31日：七項借貸)予本集團十一間附屬公司(2015年12月31日：七間附屬公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6.0%至7.8%(2015年12月31日：介乎6.2%至7.8%)，餘下年期為八至十一年(2015年12月31日：相同)。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之飛機作抵押，並由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應收融資租賃變現交易轉讓之對手方。

(b) 於2016年6月30日，就兩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透過「日本稅務融資租賃結構融資」獲得兩項借貸。借貸的餘下年期為八年按實際年利率5.1%計息，由本公司擔保。

14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06.0百萬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已經扣除交易成本5.5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票據之賬面值為392,35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00,547,000港元)。該等票據按票面息率每年6.5%計息，並於2020年到期。

15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元、116.4百萬元及387.9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年利率3.0%計息及每年須支付3.5%的安排費，自發行日期起滿三年時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41天至到期日前第10天期間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作出調整。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5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於相關發行日期使用本公司於當日就同等條款的可換股債券可得利率(包括安排費)(「實際利率」)估計。債券的面值減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剩餘價值為權益轉換權的價值。於初步確認時，交易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15,494,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權部分按比例抵銷，以計算各部分的賬面值。

除上述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90,575,000港元實際用於飛機購買，包括向空客與中飛租(BVI)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飛機購買提供部份融資，內容有關購買100架空客A320型號飛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公佈的擬作用途相同。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附註21)按11.8%至14.1%的實際利率(包括安排費)累計，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773,456	118,714	892,170
交易成本	(13,321)	(2,173)	(15,494)
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	760,135	116,541	876,676
按實際利率累計的利息	115,224	—	115,224
已付累計利息(包括安排費)	(58,692)	—	(58,692)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816,667	116,541	933,20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5 可換股債券(續)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773,456	118,714	892,170
交易成本	(13,321)	(2,173)	(15,494)
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	760,135	116,541	876,676
按實際利率累計的利息	66,067	—	66,067
已付累計利息(包括安排費)	(29,696)	—	(29,69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796,506	116,541	913,047

16 擔保債券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30.1百萬港元)的三年期債券，並扣除交易成本3.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8.9百萬港元)。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利息於每年的5月6日及11月6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債券的賬面值為2,300,129,000港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7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掉期(a)	20,244	16,148
－利率掉期(b)	—	3,291
	20,244	19,439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b)	110,147	32,103

- (a)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據此中飛寶曆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飛寶曆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按預定匯率將代第三方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轉換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中飛寶曆承擔。此項安排包括一項內含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內含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296美元(相等於約121,688,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20,24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148,000港元)，4,083,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864,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此項安排以3,53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008,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8份(2015年12月31日：13份合約)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將於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期間不同日期到期(2015年12月31日：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轉換為介乎1.3%至2.1%(2015年12月31日：1.5%至2.1%)的固定利率。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由已抵押存款85,57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2,254,000港元)作擔保。該等已抵押存款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用作結付衍生金融負債。
- (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2份合約)以實質上全面有效的現金流對沖形式入賬。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ii)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終止一份利率掉期合約，變現收益1,947,000美元(相等於約15,106,000港元)。此變現收益於現金流對沖儲備確認，並將於2014年至2026年逐步償還對沖銀行借貸時逐步從權益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數592,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592,000港元)的變現收益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

(iii) 於2015年1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償還經利率掉期對沖之銀行借款。因此，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相關累計公平值虧損3,028,000港元於2015年1月4日償還銀行借貸時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公平值虧損總額10,54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1,271,000港元)從其他收益及虧損扣除。

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b)(i)	(70,791)	(10,489)
—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b)(ii)及(iii)	(592)	2,436
	(71,383)	(8,053)
於損益確認		
—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a)	4,083	(864)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b)(iii)	(10,540)	(1,271)
	(6,457)	(2,13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就租賃及飛機項目收取的按金及資金	764,589	424,386
應付的顧問費用及保險費	123,422	118,864
應付營業稅、增值稅及預扣稅	171,908	90,293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32,313	26,4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845
其他(包括應付薪酬及應付花紅)	51,735	44,490
	1,143,967	707,312

19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十三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十家)航空公司出租飛機。

下表載列來自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485,020	61%	421,078	74%
其他航空公司	308,856	39%	149,194	26%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793,876	100%	570,272	1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0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a)	145,060	—
政府扶持(b)	81,859	64,115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附註27(a))	1,319	—
其他	4,523	1,347
	232,761	65,462

(a) 本集團分別與若干航空公司簽訂獨立合約，以轉讓彼等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已轉讓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予終止確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收益145,06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乃將所得款項淨額與已終止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進行比較，再減去應計的交易成本及相關稅項以及附加費後釐定。

(b) 政府扶持指主要從天津東疆保稅區管理委員會收取的撥款及津貼，作為政府支持飛機租賃行業發展提供的優惠。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1 利息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445,871	366,790
長期借貸的利息開支	28,101	22,69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a)	49,157	18,059
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	13,740	–
擔保債券的利息開支	22,550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開支(b)	(83,998)	(70,314)
	475,421	337,230

(a)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包括按年利率3.0%計算的已付或應付利息13,32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37,000港元)。餘下金額指按年利率3.5%計算的安排費及就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累計至到期日前預期需要結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b)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指購買飛機直接產生及於交付飛機後資本化為飛機成本的計息債項的利息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2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38,512	30,204
專業服務費用	32,207	18,369
營業稅及附加費用	29,397	17,421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11,745	8,571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4,751	4,930
差旅及培訓開支	7,212	7,71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00	900
– 非審核服務	2,357	302
其他	10,751	7,233
	137,832	95,640

23 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附註17)	4,083	(864)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7)	(10,540)	(1,271)
貨幣轉換(虧損)／收益	(1,937)	1,669
	(8,394)	(46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16,992	10,316
遞延所得稅	78,146	30,767
	95,138	41,083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租賃收入須按5%繳付營業稅(「營業稅」)或按17%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視乎附屬公司與客戶何時訂立租約而定。

中國內地的承租人應向本集團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租金收入，須預扣5%的營業稅及10%的企業所得稅。應向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內公司支付的利息須分別按5%及7%繳付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如稅收協定稅率適用)。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

其他

本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愛爾蘭稅務制度下第110條公司)須按25%繳付企業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0%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5%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純利的3%繳付所得稅，或按附屬公司每年選擇繳付20,000馬來西亞令吉。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4港元(2015年：0.04港元)的中期股息	87,731	24,234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港元，合共94,648,000港元，於2015年5月派付。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元，合共111,201,000港元，於2016年6月派付。

於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普通股0.14港元之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04港元)，金額為87,731,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234,000港元)。此股息乃根據於2016年8月25日626,646,640股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中期股息並未在於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2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0,018	116,67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612,253,766	588,890,62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392	0.19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6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計及轉換後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純利經調整以對銷於財政期間從損益扣除的稅後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0,018	116,678
調整下列項目：		
— 利息開支(扣除可換股債券稅項，不包括資本化金額)(千港元)	27,456	5,847
	267,474	122,525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612,253,766	588,890,628
調整下列項目：		
—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	79,093,083	27,586,634
— 購股權	13,469,615	16,372,917
	704,816,464	632,850,17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379	0.19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

以下交易乃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按商定的條款進行：

(a) 與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富泰資產集團」)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Friedmann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1,319	—
下列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Friedmann Pacific Advisory Service Limited	—	1,344

(b) 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CEL Venture Capital (Shenzhen) Limited	117	354

於2013年9月27日，中飛租(BVI)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Ever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Ever Alpha」)訂立顧問協議，據此Ever Alpha同意通過提供現場支援服務以協助青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航空」)向本集團租借當代A320飛機從而支持本集團。Ever Alpha根據顧問協議所提供之現場支援服務包括協調聯繫及參與與青島航空之初步討論，就青島航空及租借事項向中飛租(BVI)提供相關資料、向中飛租(BVI)提供戰略意見以促成租借事項、協助中飛租(BVI)談判，以及聯繫有關政府部門及於必要時安排諮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ver Alpha概無收取支援服務費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400,000港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的交易

繼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重組後，光大集團成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於2016年6月30日，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4.77%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光大集團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i) 光大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服務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繫人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集團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存放於光大集團的銀行存款結餘、光大集團提供的借款、擔保及未提取融資額分別為1,699.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38.6百萬港元)、2,326.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096.2百萬港元)、174.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74.4百萬港元)及426.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63.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光大集團產生之利息收入、光大集團收取之利息開支、貸款前期費用、交易手續費以及發行擔保之費用分別為265,000港元、44,298,000港元、20,532,000港元、1,069,000港元及183,000港元(自2015年5月14日(光大集團重組完成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分別為76,000港元、10,389,000港元、無、330,000港元及472,000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光大集團轉讓其於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總現金代價為13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83.1百萬港元(自2015年5月14日(光大集團重組完成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無)。

(ii) 光大集團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大集團因向本集團提供合規顧問服務收取348,000港元專業費(自2015年5月14日(光大集團重組完成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91,000港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續)

(d) 向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完成向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面值387.9百萬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3.0%，安排費率為每年3.5%（附註15）。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值為357,85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50,490,000港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實際利率11.8%產生之利息開支為19,975,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6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6月30日後由本公司部分購回（附註29）。

(e)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富泰資產集團	—	2,845

以上應付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8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b)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購買飛機	38,614,640	41,080,87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34,738	10,398
	38,649,378	41,091,277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453	18,1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579	33,329
五年後	2,923	—
	50,955	51,48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8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d)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自關聯方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分租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98	2,3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56	3,855
	5,054	6,253

本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13,006	285,7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35,602	981,846
五年後	1,313,411	982,521
	3,162,019	2,250,14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9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本集團再轉讓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總現金代價約為11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9百萬港元)。
- (b)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590,577,75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購回本金總額為581,85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77,5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購回。該購回已於2016年7月25日完成。
- (c) 隨著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ARI」)於2016年7月26日完成重組後，本集團於ARI的股份權益透過ARI向本集團、China Aero Investment Limited、天悅國際有限公司及新時代有限公司配發股份而由100%減少至48%。此外，本集團已獲授購股權，可自獲授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1.0美元認購ARI 612,245股股份，惟行使購股權後本集團所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R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 (d) 於2016年8月22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於2021年到期的五年期3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7.6百萬港元)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4.9%計息，利息每半年於2月22日及8月22日支付。